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C/1997/II/L.1/Add.1
1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1997年7月5日至25日

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员: 奥罗拉·哈瓦特·德迪奥斯女士

增编

三、主席关于委员会第十六与第十七届会议
之间所进行的活动报告

1. 委员会主席指出在委员会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之间她的活动大多是参加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关于公约的研讨会。她出席的唯一一次联合国会议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由于同时举行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因此这次会议特别重要。

2. 主席告知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整个会议期间都很欣赏西尔维娅·卡特赖特女士的评论和对问题的答复,她是以资料员的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的。

3. 主席称委员会没有直接派人参加人权委员会会议,但是科尔蒂·伊万卡女士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的身份参加了。主席建议今后委员会应派专人出席。

4. 主席对她出席的各次非政府组织会议作了说明。1997年4月8日至10日,她出席了设在伦敦的权利与人道小组在安曼召开的名为“妇女的平等机会”一个权利与人道问题”的国际圆桌会议。1997年5月8日和9日,她出席了全球施政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妇女特稿处在新德里联合组织的关于“联合国改革善政和民间社会”圆桌会议。2月23日至28日,她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以公约和委员会及公约缔约国在妇女人权和权利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为题向伊朗妇女团结协会发表演说。她还应国家公益法研究所的邀请于1997年5月25日至31日访问了南非共和国,介绍她在本国关于委员会进行培训的经验,并简介了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5. 主席提醒各位成员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就第7和第8条通过了第23号一般性建议。她指出委员会的不同成员建议需要通过一般性建议的新程序,委员会也需要为一般性建议制定一个长期工作方案。她告知委员会卡梅尔·沙莱夫女士已提议委员会开始进行有关妇女健康的第12条的一般性建议的工作。

6. 主席回顾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在第十七届会上继续审查其议事规则。

7. 卡特赖特女士以资料员身份代表委员会出席了妇女地位委员会拟订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会议,她指出对将规定有权向委员会提出请愿书的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支持自1996年以来声势日渐壮大。她注意到普遍支持议定书中包括一项调查程序。卡特赖特女士指出工作组还有重大问题需要讨论,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谁有权向委员会提出控诉,以及任择议定书所涉资源问题。她建议指派一个委员会专家小组进行任何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并建议委员会着手审议议定书生效时将采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卡特赖特女士请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一份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处理往来函文程序的报告并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任何任择议定书的适当程序。

8. 科尔蒂女士表示她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主席的身份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她还以同一身份出席了1996年5月召开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

工作组和咨询服务方案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主席第三次会议(人权特别程序会议)。科尔蒂女士强调各条约机构,尤其是本委员会在人权框架中的重要性并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更加突出这些机构的作用。科尔蒂女士还建议委员会应进一步发展同人权事务中心的联系并采取步骤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